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朝春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查阅了相关材料,并经讨论后,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部分议案所涉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相关事宜

董事长吴文君先生提出,其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经过审慎评估,我们认为李朝春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之资格要求,我们同意李朝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

二.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事宜

我们认为姜忠强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姜忠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 2015 年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届满。

三. 关于调整李朝春先生、姜忠强先生薪酬相关事宜

由于李朝春先生、姜忠强先生将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职务,我们同意按公司薪酬政策将李朝春先生薪酬底薪调整为每年度人民币 40 万元,将姜忠强先生薪酬底薪调整为每年度人民币 35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第1页，共1页)

独立董事：

白彦春 

徐 珊

程 钰

徐 旭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第1页，共1页)

独立董事：

白彦春

徐 珊



程 钰

徐 旭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第1页，共1页)

独立董事：

白彦春

徐 珊

程 钰



徐 旭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第1页，共1页)

独立董事：

白彦春

徐 珊

程 钰

徐 旭

